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狱医减字第5号

罪犯曾旭强，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9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旭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责令被告人曾旭强退赔被害单位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64544元。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于2022年3月11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旭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方面：该犯属首次呈报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止，累计获考核分49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该犯家属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其缴纳退赔款合计人民币4000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缴纳3000元，2024年3月15日缴纳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58.22元，账户可用余额111.53元。关于罪犯曾旭强对其财产性判履行情况，我院已于2024年8月17日函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本院暂未发现曾旭强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情节，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关于商请协助调取罪犯曾旭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及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关于罪犯曾旭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根据《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旭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旭强减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2025年3月10日